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三）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授予完成的公告》。

（五）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披露《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103,441,2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1,376,508 股。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 调整依据及方法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派息和增发

公司有派息或增发新股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 派息和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 调整结果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92.05-0.8) ÷ (1+0.4) =65.18 元/份

调整后的行权数量=1,987,300× (1+0.4) =2,782,220 份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6.03-0.8) ÷ (1+0.4) =32.31 元/股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999,500× (1+0.4) =1,399,300 股

以上调整已剔除同次会议审议的因离职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需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103,441,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1,376,508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予以相应的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2.05 元/份调整为 65.18 元/份，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 2,000,000 份调整为 2,782,220 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6.03 元/股调整为 32.31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000,000 股调整为 1,399,300 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